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祥符竞谈-2026-5

项 目 名 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开封市祥符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乙方（中标人）：商丘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址：开封市祥符区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乙方（中标人）：商丘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开封万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开封市祥符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谈判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运行维护祥符区12个乡镇14座污水处理站。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6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7日止，共计365天。

3、服务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972000）。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提供运维所需基础资料及必要配合，协调周边相关事宜，保障乙方运维工作正常开展，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时足额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谈判约定，完成设施日常运维、故障抢修，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定期上报运维情况，接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291,600元（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服务费总额的30%）；

2.开始工作后甲方每月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56,700元（伍万陆仟柒佰元整，服务费总额的 1/12）；

3.每次付款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账号：

户名：商丘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账号：999156005510003880。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地人民法院处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